

（团字第 201321 号）

研究生部、各学院团总支、2013 级各班团支部：

2013 级新生已顺利入校开始大学生活，为了规范团籍管理，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增强广大团员青年的模范意识、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民主意识，履行团员义务、校团委定于 9 月下旬分别在金花校区和临潼校区对 2013 级团员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和收缴团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办理 2013 级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 1、各团总支以班为单位收齐、检查团员个人档案，并将团员组织档案放入团员个人行政档案之中。
- 2、各学院团总支以团支部为单位将 2013 级新生团员证收齐并统一交送到校团委指定地点办理。对于需要补办团证的同学，各团支部需统计本班补办团证的人数和相关信息（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入团时间、入团地点和单位），补办的每张团证需收缴 10 元钱工本费。
- 3、团员证注册办理时间、地点和学院顺序安排如下：

①金花校区：主楼一楼北面东侧楼道 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6:00

9月16日（周一）：服装学院、研究生

9月17、18日（周二、三）：艺术工程学院

②临潼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大厅 上午8:30-12:00 下午2:00-5:30

9月23日（周一） 管理学院

9月26日（周四） 服装学院

9月24日（周二） 纺织学院 电信学院 机电学院

9月25日（周三） 应用技术学院 环化学院

9月26日（周四） 理学院 人文学院 计算机学院

9月27日（周五） 未及时办理人员

二、关于2013级团员团费收缴

缴纳团费是每名团员应尽的义务，根据2008年最新修订的《团章》第一章规定（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因此所有28岁以下学生团员及学生党员，均需缴纳团费。请研究生部、各学院团总支于9月25日前将2013级团员团费收齐并附具体支部金额清单一并上交至校团委程程老师处。

校团委

2013年9月11日